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67
交易代码	002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2,690,650.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长期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茅蕾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87799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88
传真		010-68779528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75,590.35
本期利润	21,615,616.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5,807,996.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	0.04%	0.34%	0.06%	0.04%	-0.02%
过去三个月	1.13%	0.04%	1.01%	0.10%	0.12%	-0.06%
过去六个月	2.59%	0.04%	2.16%	0.08%	0.43%	-0.04%
过去一年	4.48%	0.04%	0.83%	0.06%	3.6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0%	0.04%	-3.49%	0.08%	10.49%	-0.04%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8月9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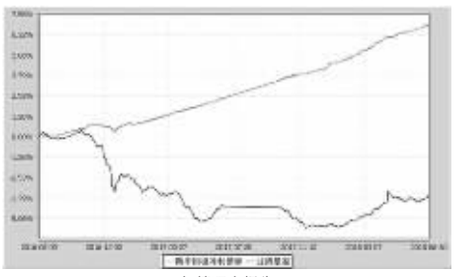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四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华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于泽雨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助理,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新华安享惠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基金经理,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08-09	-	10	经济学博士,历任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债券研究员、合众人寿保险公司债券投资经理。
李旋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08-16	-	10	工商管理及金融学硕士,历任国安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研究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分析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资主办、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和客户投资经理,先后负责宏观研究、信用评级、策略研究、投资交易、账户管理等工作。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长端利率债整体呈现牛市行情:一月上旬至中旬长端利率债在监管政策预期、流动性紧张、通胀担忧、股指连涨等多重因素打击下快速调整;一月中旬至三月中旬长端利率债呈现牛陡走势,主要原因是资管新规未正式出台、金融防风险重心从打击金融同业链条转向抑制城投等融资需求和非标等渠道、资金面明显改善、社融增速出现回落、基本面预期出现明显弱化、美股暴跌引发风险偏好下降、债券发行淡季等;三月中旬至四月中旬在存单利率见顶并快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引发基本面担忧、螺纹钢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回落、城投债发行放缓担忧等因素作用下,长端利率债收益率再次快速下行;四月中旬至六月中旬长端利率债迈入纠结震荡市,收益率波动显著放大,主要原因是投资者对短端经济韧性、货币政策空间、中美汇率等的担忧;六月中旬至下旬随着投资者对结构性去杠杆、表外清理、信用风险上升、贸易战发酵等逻辑逐步消化,形成了经济增速中期放缓的一致预期,长端利率债再次迎来显著行情。2018年上半年信用债行情大致分为两段:年初至四月中旬信用债在长端利率债的带动下呈现普涨行情,其中AAA及AA+品种收益率下行幅度最明显;四月中旬至六月底,受融资渠道收紧、盈利增速回落、再融资压力增大、资金链紧张等影响,信用违约事件愈演愈烈,AA+及以下品种收益率逐步反弹,AAA品种收益率继续下行,信用债市场恐慌情绪从二级市场逐渐传导至一级市场,导致中低等级信用债发行持续冷清、发行量大幅下降、发行利率飙升。

基金操作方面,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主要在短期品种中挖掘高收益债券投资机会,重点关注产权关系稳定、主营业务持续性好、盈利能力较强、各项财务指标健康、负债规模和负债率适中的信用债,同时密切关注了长端利率债的波段交易机会。此外,本基金在一季度遭遇一定规模赎回,赎回前本基金主要投资短久期信用债以维持流动性,赎回后一直维持杠杆操作,该方式能够有效应对赎回带来的流动性冲击,但一定程度上也错过了债市的长端利率债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7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9%,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国内经济存在"深层次问题和突出矛盾",面临"严峻挑战和不确定性",但判断经济是否出现明显问题并进入下滑通道还需持续观察,下半年经济基本面关键看积极财政政策,重点在于基建投资力度,一旦经济数据出现改善,市场对经济悲观预期有所修正,则长端利率债将面临上行压力,此外原油价格上涨、中美互征关税及人民币兑美元贬值,使得国内通货膨胀预期面临提升可能;从债市供需来看,下半年利率债净发行压力巨大,在银行负债端整体收缩、负债成本攀升背景下,银行疲弱的配置需求需要消化供给压力,但如果银行资金成本逐渐下降,表内放贷受制于资本充足率限制和资产端压力,则银行配置需求也将逐步提升;从监管政策来看,当前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汇率升值+货币宽松政策组合存在滋生资产泡沫风险,汇率适度贬值和稳健中性货币政策是更优的政策组合,货币政策可能再度回到兼顾稳增长、调结构、去杠杆、稳汇率等多目标的微调模式,预计监管政策稳货币、宽信贷的格局不会发生变化,同时存在紧信用向宽信用转变的可能。整体来看,预计下半年长端利率债行情将比较颠簸,行情仍有可能持续,但收益率上行风险大于下行风险,单边上涨行情可能难再持续,大类资产配置从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的"抱团取暖"向高收益债和类权益资产分流的趋势可能会逐步显现。

基金操作上,2018年下半年本基金将采取短久期配置和长久期交易的策略,重点挖掘产权关系稳定、主营业务持续性好、盈利能力较强、各项财务指标健康、负债规模和负债率适中的短久期、高收益信用债,同时密切关注长久期利率债波段交易机会,并择时、择机开展杠杆操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一、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二、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三、投资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四、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五、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管理部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8年8月17日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952,722.02	7,830,474.1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281.28	6,03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5,445,000.00	1,327,470,3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5,445,000.00	1,327,470,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976,825.58	27,505,334.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27,374,828.88	1,362,812,14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899,764.55	215,359,176.7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99.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5,112.88	466,542.12
应付托管费	53,778.21	116,63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53,778.21	116,635.54
应付交易费用	16,227.06	28,340.50
应交税费	87,084.90	-
应付利息	12,977.24	188,126.4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8,108.87	460,000.16
负债合计	71,566,831.92	216,735,656.8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12,690,650.90	1,099,019,426.72
未分配利润	43,117,346.06	47,057,06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807,996.96	1,146,076,49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7,374,828.88	1,362,812,147.7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70元,基金份额总额612,690,650.9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721,275.32	34,337,933.98
1.利息收入	26,240,243.11	25,877,223.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249.81	769,795.73
债券利息收入	25,748,404.48	23,452,650.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7,588.82	1,654,777.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58,992.25	4,519,766.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58,992.25	4,519,766.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0,023.39	3,940,935.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7	854
减:二、费用	4,105,658.58	6,246,617.56
1.管理人报酬	1,644,032.23	3,041,955.84
2.托管费	411,008.11	760,489.00
3.销售服务费	411,008.11	760,489.00
4.交易费用	8,362.50	38,402.50
5.利息支出	1,284,848.21	1,374,750.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84,848.21	1,374,750.09
6.其他费用	257,797.76	270,531.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15,616.74	28,091,316.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15,616.74	28,091,316.4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9,019,426.72	47,057,064.16	1,146,076,490.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615,616.74	21,615,616.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换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6,328,775.82	-25,555,334.84	-511,884,110.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044,005.83	3,423,384.17	61,467,390.00
2.基金赎回款	-544,372,781.65	-28,978,719.01	-573,351,500.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2,690,650.90	43,117,346.06	655,807,996.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63,712.29	218,857.35	34,682,569.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091,316.42	28,091,316.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换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16,789,252.06	9,602,226.23	1,526,391,478.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3,908,327.07	16,272,197.91	2,050,180,524.98
2.基金赎回款	-517,119,075.01	-6,669,971.68	-523,789,046.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1,252,964.35	37,912,400.00	1,589,165,364.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友,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43号文件"关于准予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6年7月25日至8月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234,261,487.16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13,621.99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6]0136005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6年8月9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0.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按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的规定: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4,032.23	3,041,955.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3.81	1,725.97

注:1、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1,008.11	760,489.00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898.3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76
合计	411,008.1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0.0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6,189.16
合计	760,489.22

注:1、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2、本报告期列示的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为当期计提金额。

6.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30,486.59	9,930,486.5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30,486.59	9,930,486.5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2%	0.84%

6.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2,722.02	54,231.56	8,736,862.85	58,408.71

6.4.8.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